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转运、储存及历年积压尸体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月9 日

乙方：北京天瑞祥和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 10月9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王元兴

联系方式：13366862516

乙方：北京天瑞祥和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博大路甲 1 号

联系人：李钊

联系方式：138118062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8599017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58968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转运及尸体储存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1）；

（3）附件：《保密承诺函》、《收费明细表》；

（4）保密协议（如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

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概述：根据甲方行政区域内常年非正常死亡案件实际情况，承接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转运、消毒、尸检协助工作。

3.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227.688万元（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小写：227688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I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III．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按照每个季度实际发生数量据实支付：

第一期，2027年02月支付。

第二期，2027年05月支付。

第三期，2027年08月支付。

第四期，2027年11月支付。

IV.其他支付方式：/。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

具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为采购人提供其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转运、消毒、尸检协助服务；为采购人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暂时存放、短期内无法处理的积压尸体提供妥善的存放、管理服务。

3.乙方服务人员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需为男性，年龄在58岁以下。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团队中具有C1及以上驾照且驾龄大于5年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不限于）：能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根据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可在10分钟内进行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开展相关服务，乙方未达到响应及到场时限的，视为服务不合格，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拥有独立的存尸场所及存放不低于180具遗体的存尸设备，对尸体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存放，利于采购人随时开展尸检和日常检查工作。

5.其他：/。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I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该季度服务费暂缓支付；整改后

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4.1.1 验收主体

甲方成立由案件主办民警、法医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乙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4.1.2 验收时间

每季度末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全维度履约验收，含现场核查、设备校准、人员实操考核、保密工作的检查。

4.1.3 验收方式

核查尸体存储状态、物证封存情况、车辆装备情况、冷库环境情况、消杀现场情况；核查交接单、冷库温控记录、案件台账、消杀药剂的使用；抽查转运人员的防护操作、物证保护、遗体交接、应急处置能力。

4.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采用甲方组织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结合台账审核、现场抽查、实操考核开展综合验收。

4.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4.3.1 提交采购人本项目中的台账表格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4.3.2 采购人通过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按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指定 李钊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11806295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在转运、搬运、冷库存储、消杀作业过程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因财政经费审批原因顺延付款的除外。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__无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转运、储存及历年积压尸体处置项目服务合同</td><td>合同金额</td><td>2276880 元</td></tr>
<tr><td>签约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北京天瑞祥和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阶段，此为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提供服务情况：
2.履约成果情况：
3.其他：</td></tr>
<tr><td rowspan="6">验收内容</td><td>检查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成果、质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进度情况</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配备情况</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2

保 密 承 诺 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 海淀分局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转运、储存及历年积压尸体处置项目 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乙方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所有项目人员须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人员离职做好脱密管理，人员变动及时报备甲方。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北京天瑞祥和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9日

附件 3

收费明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结算单价
1	尸体储存 1-3 天的尸体储存费	30.00 元/具/日
2	尸体储存 4-6 天的尸体储存费	40.00 元/具/日
3	尸体储存 7 天的尸体储存费	40.00 元/具/日
4	尸体储存 7 天以上的尸体储存费	50.00 元/具/日
5	尸体储存 1 年的尸体储存费	9080.00 元/具
6	尸体转运服务费	3276.9 元/具